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政府和财政、社保等部门独家获悉,南京将调整2015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门诊医疗等相关待遇,老年居民、其他居民的筹资标准比2014年提高60元,学生儿童的筹资标准提高20元。筹资标准提高了,意味着居民医保报销待遇水平也将随之水涨船高。据悉,目前南京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约110万人。明年1月起,南京还将实施大病保险,覆盖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的所有参保人员。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实习生 朱珺

南京提高2015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个人缴费也有调整:老年居民由380元提高到400元,其他居民由460元提高到480元,学生儿童不变,仍为120元;居民门诊医疗待遇也将提高

调整方案

1 2015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上调

凡具有南京市城镇户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未覆盖到的各类城镇居民,都可以按规定申请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了养老退休手续但无能力缴纳职工医保费的居民,也可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据介绍,2015年度居民医保筹资和财政补助标准分别为:

老年居民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780元提高至840元,其中,财政补贴由400元提高到440元,个人缴费由380元提高到400元。

其他居民筹资标准由每人每

年780元提高至840元,其中,财政补贴由320元提高到360元,个人缴费由460元提高到480元。

学生儿童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460元提高至480元,其中,财政补贴由340元提高到360元,个人缴费不变,仍是120元。

大学生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至460元,其中,财政补贴由320元提高到360元,个人缴费仍为100元。

参保居民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孤儿,个人不需缴费,参保费用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2 大学生参保调整为按学制缴费

本次参保政策调整,有一项大变化,就是将大学生缴费方式由按学年缴费调整为按学制缴费。从2015年度开始,新入学大学生入学报到时按学制年限一次性办理参保缴费,其医疗待遇享受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8月31日。因转学、退学等原因不能继续享受南

京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将退还所余学年个人医保缴费部分。

南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可按大学生参保规定继续参加当年度南京市居民医保,按大学生当年缴费标准缴纳半年费用,自缴费到账之日起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 提高老年居民和其他居民门诊待遇

从明年1月1日起,将老年居民和其他居民门诊报销费用段由200~800元调整为200~900元。这意味着,扩大了老年居民和其他居民门诊基金支付费用段范

围,门诊能多报销了。同时,还将门诊大病病种中肾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扩大至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按现行门诊大病待遇支付。



制图 李荣荣

4 调整参保学生儿童父母所在单位补助规定

对参保学生儿童个人缴费部分,其父母所在单位按“男单

女双”每年补贴50%,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新生儿3个月内参保享“报销追溯”

“宝宝出了黄疸、新生儿肺炎,医药费怎么报销?能不能和产妇的费用一起享受医保报销?”常有新爸妈们咨询这类问题。南京市社保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宝宝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和产妇的费用混在一起报销,必须分开。特别提醒,孩子出生后,家长要及时去为孩子参加居民医保。新生儿除可申请办理明年度城镇居民医保外,也可同时按规定申请办理今年度的居民医保。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新生儿”是指出生后到办理参保登记

时不足12个月的婴儿,家长可在婴儿出生12个月内,携带户口簿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劳动保障所办理“新生儿”参保手续。“新生儿”每年6月30日(含)前参保的缴纳全年费用,7月1日(含)后参保的缴纳半年费用。“新生儿”出生3个月内办理参保并足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也就是说,其在缴费前发生的医疗费用,都可以事后补报销;出生3个月以后办理参保并足额缴费的,从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鼓励连续参保,一年最高能报36万元

根据规定,居民医疗保险费按年度缴纳,参保居民可在每年的12月25日前将下一年度医保费预存到有社保代扣关联关系的工商银行卡中,由工商银行统一代扣,从2015年1月1日起享受2015年度医保待遇。未按规定时间缴费或未足额缴费的不享受明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特别提醒,参保居民一定要

连续及时缴纳参保费,因为居民医保缴费年限与待遇水平是挂钩的。参保缴费第1年,其住院、门诊大病和门诊医疗费用,一年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29万元。参保人员连续缴费每增加1年,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增加1万,最高可增加到36万元。如果中断缴费再次参保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第一年重新计算。

医保参保人员明年可享大病保险

现代快报记者昨天了解到,截至去年底,南京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已分别达到83.1%和73.1%。但是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了减轻参保人员大病医疗费用负担,南京将从明年1月1日起实施大病保险制度,保障对象包括城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大病保险政策并未对病种予以限制。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学生为一个学年),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职工医保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居民医保住院和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个人自负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规定予以支付。

南京以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左右,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现暂定为2万元)。对起付标准以上费用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办法如下:

职工医保:2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下同)至4万元(含4万元,下

同)部分,支付60%;4万元以上至6万元部分,支付65%;6万元以上至8万元部分,支付70%;8万元以上至10万元部分,支付75%;1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80%。

居民医保:2万元以上至4万元部分,支付50%;4万元以上至6万元部分,支付55%;6万元以上至8万元部分,支付60%;8万元以上至10万元部分,支付65%;1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70%。

有关人士表示,目前,南京城镇居民医保是有最高报销限额的,但明年大病保险实施后,当参保人员个人自付费用超2万元时,将自动进入大病保险。大病保险不设报销封顶线,医疗费用越高,报销比例越高,大病保险的实际报销比例将高于50%。据悉,南京将建立大病保险结算系统,保障参保人员本地就医直接刷卡结算和异地就医“一站式”报销服务,个人不用先垫付后报销。

据悉,明年大病保险制度实施后,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原住院医疗费用二次补助政策将取消。民政部门将做好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

廉政

南京将清查会所等场所的腐败

要有一件查处一件,真正做到零容忍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现代快报《领导的吃饭问题》报道,引起各方关注。根据记者的采访调查,近两年来,中央八项规定在江苏得到了较好落实,“四风”问题明显好转,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得到了有效遏制。不过,也有极少数变相公款吃喝的现象存在,对此,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要求开展清查。

2012年底,中央八项规定出台,近两年来,这一规定在持续地改变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现代快报记者调查江苏20位官员的餐单样本发现,机关饭局应酬减少五六成,“回家吃饭”成为官员的常态。而就算有应酬,也是简单的工作餐,没有酒水,很快结束。不过,在采访中记者发现,也有极个别的官员存在变相公款吃喝的问题,比如,“偶尔会‘转战’一些地段偏僻的山庄或会所”。

对此,南京市委、市纪委高度重视,表示媒体的监督很重要,反映的偶尔“转战”偏僻的山庄或会所的现象说明“四风”问题仍未根治,而且躲入山庄、会所更加隐蔽。市委、市纪委要求,对山庄、会所等场所的腐败要严肃认真对待,有一件查处一件,真正做到零容忍。要立即开展调查,严肃查处违规现象,给媒体和公众一个满意的回应。并要由此在全市范围内对山庄、会所等场所的腐败展开清查,欢迎媒体监督和公众举报。

反腐

苏州一公司副总涉嫌受贿被公诉

快报讯(记者 何洁)近日,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发布消息,10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薛贤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常熟海虞镇一干部涉嫌受贿被公诉

快报讯(记者 何洁)近日,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该市海虞镇建设管理服务所原副所长、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原部长(兼设计部原部长)章俊明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